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為完備選舉罷免法制、保障選舉權、遏止抹黑文化,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破壞選舉罷免之公平及公正性,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為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憲法所保障,爰明定 投票日為應放假日。(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 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不實內容之競選 或罷免廣告,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修正條文第五 十一條之三)
- 三、 緊急限制刊播令之聲請或抗告未具備程序合法要件,法院應逕 以裁定駁回。(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四)
- 四、 調降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刑度。 (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
- 五、 不履行法院緊急限制刊播令裁定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之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 // T	15	<u> </u>	- FI	1-	15	<u>_</u>	١١ ١	111
修正	<u>條</u>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第五條之一		. •					一、本條新增。	
選舉投票日	日為應放	〔假					二、選舉為國民直接民	
之日。							權之行使,為憲法	
							所保障,爰明定遏	民
							舉投票日為放作	灵
							日。	
第五十一條之	之三 選	舉					一、本條新增。	
公告發布或	瓦罷免案	宣					二、為遏止抹黑文化,	,
告成立之E	1 起至投	票					避免不實競選或	爻
日前一日山	上,報紙						罷免廣告流竄,碗	支
雜誌、廣播	番電視事	業					壞選舉制度公平	٤
、提供數位	立通訊傳	播					公正性,造成難以	ス
服務者、維	罔際網路	業					回復之損害,爰か	\
者或其他始	某體業者	刊					第一項規定報紙	夭
播之競選或	瓦罷免廣	告					、雜誌、廣播電視	見
, 擬參選人	、候選人	(,					事業、提供數位通	租
被罷免人或	瓦罷免案	提					訊傳播服務者、網	割
議人認有背	负布謠言	或					際網路業者或其	Ļ
傳播不實訊	凡息之情	事					他媒體業者於選	星
,有侵害其	其權利或	影					舉公告發布或罰	
響選舉罷免	色結果之	_ 虞					免案宣告成立之	_
者,得以書	青狀釋明	事					日起至投票日前	疒
由並檢具創	毛即時 調	一查					一日止,所刊播之	_
之相關證據	蒙,委任	:律					競選或罷免廣告	<u> </u>
師向管轄法	去院聲請	移					,擬參選人、候選	吳
除內容、係	亭止刊播	越					人、被罷免人或罰	
其他必要處	2.置之緊	急					免案提議人如認	忍
限制刊播令	• 0						涉有散布謠言或	支
法院原	惠於收到	前					傳播不實之情事	1
項聲請之E	日起三日	內					, 有侵害其權利或	支
為裁定,主	龙送達聲	請					影響選舉罷免絲	吉
人、已知悉	总之刊播	者					果之虞者,得向法	失
、出資者、	·報紙、	雜					院聲請緊急限制	ij
誌、廣播電							刊播令。所稱「干	
提供數位道							播之競選或罷免	
務者、網際							廣告」,指因付費	_
或其他媒體							而發布、推薦或推	
	為前項裁	定					廣之所有資訊,不	
前,得命已	• . • . • . •	•					包括個人所發布	
播者、出資	_						而未收取費用之	
<u>ш-п</u> и д	H IK	- •						

雜誌、廣播電視事業 、提供數位通訊傳播 服務者、網際網路業 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 二十四小時內提出說 明。

第一項聲請及第 四項抗告之管轄法院 ,依下列之規定:

- 二、抗告由前款地方 法院以合議裁定 之。

內容; 擬參選人之 範圍,係指選舉公 告發布後,已依政 治獻金法完成政 治獻金專戶申報 許可之人或已獲 政黨黨內提名之 參選人。又其他必 要適當處置由法 院依職權酌定之 , 可能為命媒體業 者變更廣告之排 序、於點閱該廣告 時同時顯示該廣 告所表達之訊息 具有爭議、有相反 意見或經過事實 查核之訊息等,併 予說明。

三、緊急限制刊播令程 序具有高度急迫 性及迅速性,且選 舉罷免不實訊息 影響民主選舉罷 免制度甚鉅,具有 不可逆性, 爰於第 二項定明法院應 於收到聲請之日 起三日內裁定。又 緊急限制刊播令 性質屬定暫時狀 熊處分,聲請人有 儘速提起本案訴 訟之義務,如聲請 人未於期限內提 起,相對人得依民 事訴訟法第五百 二十九條規定,聲 請法院撤銷刊播 令之裁定。

四、緊急限制刊播令之 內容影響相關人 員之權利義務,且 為利法院瞭解廣 第一項聲請及第 四項抗告,徵收裁判 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項至第五項 之裁定及抗告,除本 法另有規定外,準用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五、
 第限定明起杜起布息免規制抗行
 四制提抗期心告言影果法播中
 四制提抗期心告言影果法播中
 以結定刊告。
 等限定明起杜起布息免規制抗行
 不對之,間為藉其實舉,急裁止
 對之,間為藉其實舉,急裁止
 數之,
- 六、第五項定明抗告法 院裁定之期限及 不得再抗告等規 定。
- 七、第六項定明聲請與 抗告法院之管轄 及組成。
- 八、第七項定明聲請人 應繳納之裁判費 數額。
- 九、第八項定明緊急限 制刊播令之裁說明 、命相關人員說明 、送達及抗告等事 項,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準用民事訴

		弘计相 (c) 。
炒 工 1		訟法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四 前條		一、本條新增。
緊急限制刊播令事件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十七條之三,定明
,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聲請或抗告事件
, 逕以裁定駁回:		之程序合法要件
一、聲請或抗告之提		。又選舉罷免不實
起未委任律師。		訊息之處理具有
二、未繳納裁判費。		高度急迫性,程序
三、聲請標的非付費		亦具迅速性,爰有
刊播之競選或罷		法定駁回事由者
		· ·
免廣告。		, 法院毋庸再命補
四、聲請人未釋明該		正,亦無再提供擔
競選或罷免廣告		保後准予裁定之
內容為謠言或不		空間,應逕以裁定
實。		駁回。
五、聲請人所為釋明		
不足以使人合理		
相信訊息內容為		
謠言或不實。		
六、聲請人所提釋明		
方法無法即時調		
查。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	一、第一百七枚工。
' ' ' ' ' ' ' ' ' ' ' ' ' ' ' ' ' ' '		一、第一項未修正。
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二、為避免選舉罷免投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票與公民投票同日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舉行,因裁罰規範
鍰。	缓。	相異,衍生爭議,
違反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	爰參酌一百零八年
第四項規定者,處二	第四項規定者,處五	四月十二日行政院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函送立法院審議之
科新臺幣 <u>二十</u> 萬元以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公民投票法」部
 下罰金。	下罰金。	分條文修正草案修
		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之二,調降於投票
		所內以攝影方式刺
		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k 1 k \		票之刑罰額度。
第一百十條之一 不履		一、本條新增。
行第五十一條之三緊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
	1	十一條之三,定明
急限制刊播令之裁定		, ., ., .
者,法院得裁定處新		不履行法院裁定之
,.,.,		, ., ., .

命限期履行。届期仍	
未履行者,得按次處	
,, ,	
总金至履行為止。	
前項裁定,得為	
抗告,抗告中應停止	
執行。	